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0/13-14號文件

2014年6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4年6月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4年6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一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第I部 徵費

《2014年證券及期貨(徵費)(修訂)令》 (第74號法律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96(1)條,如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某財政年度中,該會的儲備金在扣除折舊及所有準備金後,為數超逾該財政年度預算營運開支的兩倍,及該會沒有未清償債項,則該會須諮詢財政司司長,以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根據第571章第394條減低徵費率或款額。第396(2)條進一步訂明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減低徵費率或款額。

2.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4年6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UD 42/10(2014) Pt. 3)第3段所述,截至2014年2月底,證監會的儲備金(在扣除折舊及所有準備金後)達73.5億元,是2013至2014財政年度核准營運開支的4.9倍,而證監會沒有未清償債項。

3. 第74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4條作出,旨在修訂《證券及期貨(徵費)令》(第571Z章),以減低賣方或買方就下列項目所須繳付的徵費——

- (a) 把證券買賣成交價的徵費率由0.0030%調低至0.0027%；
- (b) 把買賣期貨合約的徵費由0.60元調低至0.54元；
- (c) 把買賣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徵費，由0.12元調低至0.108元；及
- (d) 把買賣股票期貨合約或該類合約的期權徵費，由0.12元調低至0.108元。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所述，由於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不再提供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第74號法律公告刪除第571Z章相關條文內對該公司的提述。

5.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沒有提及當局有否就第74號法律公告諮詢持份者。

6.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在2014年2月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證監會2014-2015年度預算時，委員察悉證監會有關將證券、期貨／期權合約交易的徵費率調低10%的建議。委員普遍支持證監會的建議，但部分委員促請證監會每年因應本身的財政狀況及證券市場的成交額檢討徵費率。

7. 第74號法律公告自2014年11月1日起實施。

第II部 費用調整

8.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訂明，凡某項費用的數額，現在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指明，或由該等附屬法例以其他方式定出或釐定，財政司司長(憑藉第1章第3條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類似的附屬法例增加、減少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該項費用的數額。

《2014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 (第75號法律公告)

《2014年建築物(貯油裝置)(修訂)規例》 (第76號法律公告)

9.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38(1A)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規定就任何與第123章或其規例所作出的規定有關的事宜，收取費用。

10. 第75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第123章第38(1A)條而根據第1章第29A條訂立，將《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A章)第42條收費表第7A項，有關要求批准建築工程或改動或加建工程圖則的申請收費調高25.8%至26.9%。該等收費對上一次是在1995年調整。**附件1**載列現行收費及新收費的詳情。

11. 第76號法律公告同樣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訂立，以調高貯油裝置牌照的批出及續期費用，詳情如下：

(a) 《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第123K章)第6(3)條所訂明就批出牌照的費用，由39,050元增加20.4%至47,000元；及

(b) 第123K章第7(2)條所訂明就牌照續期的費用，由24,550元增加23.4%至30,300元。

該等費用對上一次是在2011年調整。

12. 據發展局於2014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DEVB(PL-B) 30/30/31)第3段所述，政府的政策是政府服務的收費應一般訂在足以收回提供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而相關收費是按照這項政策作出調整。

1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2段所述，政府當局已就上述收費調整諮詢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屋宇建設小組委員會、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委員會，以及常務諮詢委員會(貯油裝置)。有關持份者並無提出任何意見。

14. 據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4月7日舉行的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第75號法律公告及第76號法律公告所涉及的收費調整建議。鑒於調整該等收費不會直接影響民生，委員並無就有關建議提出反對意見。委員認為，為利便商業機構進行財務策劃工作，政府當局應定期檢討相關的收費及費用，例如每兩或三年檢討一次，而不是如第75號法律公告所涉及的調整建議般，相隔19年才作出檢討。

15. 第75號法律公告及第76號法律公告自2014年11月10日起實施。

《2014年應課稅品(修訂)(第2號)規例》	(第77號法律公告)
《2014年火器及彈藥(修訂)規例》	(第78號法律公告)
《2014年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修訂)令》	(第79號法律公告)
《2014年按摩院(修訂)規例》	(第80號法律公告)
《2014年當舖商(修訂)規例》	(第81號法律公告)

16. 第77、第78、第80及第81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其各自的賦權條文而根據第1章第29A條訂立，以修訂若干費用及收費。

17. 據保安局於2014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1/4/2801/85)第4及5段所述，根據政府的一貫政策，政府的服務收費應訂於足以收回提供物品或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最近一次按2014至2015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顯示，根據第77至第81號法律公告所須繳付的費用，不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的全部成本。為減輕加費對有關服務使用者的影響，當局建議根據政府一般指引，把收費調高10%至22%，以期逐步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下文載列的所有現行收費對上一次是於2012年6月22日調高。

18.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6條是第77號法律公告的賦權條文，該公告修訂發出臨時酒牌所須繳付的費用，而《應課稅品規例》(第109A章)附表第2部第6項訂明該項費用。

19.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第52條是第78號法律公告的賦權條文，該公告修訂《火器及彈藥規例》(第238A章)附表2，以調高9項訂明費用，有關項目包括 ——

- (a) 向某人批給豁免，使其無需持有槍械及彈藥管有權牌照；
- (b) 發出管有權牌照或經營人牌照或將該等牌照續期；
- (c) 修訂牌照或牌照條件；及
- (d) 補發牌照或豁免。

20. 第79號法律公告是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第46(2)條訂立，該公告修訂《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令》(第238B章)附表，以調高4項訂明費用，有關項目包括 ——

- (a) 儲存槍械；
- (b) 儲存仿製火器；
- (c) 儲存彈藥；及
- (d) 儲存待轉運的火器及彈藥。

21. 《按摩院條例》(第266章)第12條是第80號法律公告的賦權條文，該公告修訂《按摩院規例》(第266A章)附表2，以調高發出經營按摩院的牌照或將該等牌照續期所須繳付的費用。

22. 《當押商條例》(第166章)第26條是第81號法律公告的賦權條文，該公告修訂《當押商規例》(第166A章)附表2第I部，以調高向某人發出從事當押商業務的牌照或將該等牌照續期所須繳付的費用。

23. **附件2**載有比較列表，述明第77至第81號法律公告下的14項收費項目現行的收費、調高後的收費、加幅百分比及調高收費後的收回成本率。

24.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就修訂香港警務處轄下收費的建議(包括擬根據第77至第81號法律公告修訂的收費)所提交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999/13-14(01)號文件)已於2014年3月5日送交該事務委員會，但沒有接獲委員就該文件提出的意見。

25. 第77至第81號法律公告自2014年11月1日起實施。

《2014年除害劑(修訂)規例》 **(第82號法律公告)**

**《2014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
(展覽)(修訂)規例》** **(第83號法律公告)**

**《2014年公眾衛生(動物)
(騎馬場地)(修訂)規例》** **(第84號法律公告)**

26. 第82至第84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分別憑藉《除害劑條例》(第133章)第19(1A)條及《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第3條而根據第1章第29A條訂立。

27. 根據"用者自付"原則，當局經檢討後發現，現行收費不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所涉的全部成本。為逐步達至收回全部成本的目的和避免收費的升幅過大，當局已就加費百分比設定上限。

28. 第82號法律公告調高《除害劑規例》(第133A章)的附表所指明的14項收費項目。該等項目是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分別就除害劑的註冊；發出輸入、製造、售賣及／或供應和管有任何除害劑的牌照或許可證而收取。現行收費對上一次是在1997年11月28日調整。

29. 第83號法律公告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規例》(第139F章)，以調整(a)舉辦永久性的動物或禽鳥展覽的牌照費，以及(b)舉辦臨時性的動物或禽鳥展覽的許可證費用。現行牌照費對上一次是在2006年11月10日調整，而現行許可證費用對上一次則是在1997年12月19日調整。

30. 第84號法律公告修訂《公眾衛生(動物)(騎馬場地)規例》(第139J章)，以調整經營騎馬場地的牌照費。現行收費對上一次是在1997年12月19日修訂。

31. **附件3**載有比較列表，述明第82至第84號法律公告下的18項收費項目的現時收費水平、加費後的收費水平、調整金額及百分比和調整收費後的收回成本率。

32. 據參閱食物及衛生局於2014年6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B/F/6/21/2)第11段所述，在上述3條規例下的現有牌照持有人和許可證持有人，均已獲悉有關收費調整的建議，而當局接獲兩名人士的意見。

33. 據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2月11日舉行的會議上，就政府當局擬調整上述3條規例所訂明的服務的18項收費項目的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而委員沒有就有關建議提出反對意見。

34. 第82至第84號法律公告自2014年10月31日起實施。

第III部 退休金

《2014年退休金利益條例 (設定職位)(修訂)令》

(第85號法律公告)

35. 第85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根據《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第2(1)條作出，以修訂及更新《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令》(第99J章)附表1及2，詳情如下：

- (a) 在附表1加入6個新職級(首席獸醫師、總規管事務經理、首席規管事務經理、高級規管事務經理、規管事務經理及電影發展局秘書長)，並刪去一個已經作廢的職系(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¹)；及
- (b) 在附表2加入4個新增影子職級(職業訓練局的總學徒事務主任、高級學徒事務主任和學徒事務主任，以及醫院管理局的二級運作助理)。

36. 將上述職級宣布為"設定職位"的效力是，相關人員可享較多的退休金利益，因為計算設定職位實聘人員的退休金利益時所採用的退休金因數，較非設定職位人員的適用因數為高²。

37. 據公務員事務局於2014年6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BCR/AP/4-075-004/3 Pt.11)第4段所述，開設6個新職級已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通過，而4個新增的影子職級，亦已獲衛生署署長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根據財委會所授權力予以批准。公務員事務局認為，由於第85號法律公告只屬更新工作，旨在反映公務員職級和職系方面已經批准的變更，因此無須諮詢公眾或公務員職方。

38. 第85號法律公告亦訂明了該等新職級各自被當作為"設定職位"的生效日期，以配合相關職級的開設日期。

¹ 在通訊事務管理局及其執行機構(即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成立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已經解散。

² 請參閱《退休金利益規例》(第99A章)第4條。

《2014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

(第87號法律公告)

《2014年孤寡撫恤金(增加)公告》

(第88號法律公告)

39. 第87號法律公告及第88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分別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第305章)第4(1B)條及《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第205章)第3(3)條作出，以宣布和指定下列退休金及撫恤金由2014年4月1日起增加5.1%：

- (a) 根據第305章附表1所指明的各條退休金條例向有資格領取退休金的前政府人員和政府人員遺屬發放的基本退休金；及
- (b) 第205章所述發放給《孤寡撫恤金條例》(第94章)所指的遺孀和孤兒的撫恤金。

40. 根據第305章第4條及第205章第3條，如在截至某年3月31日為止的12個月內，平均每月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下稱"平均指數")超過對上12個月的平均指數，而超出的百分率多於0.1%，則行政長官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憲報公告宣布或指定相關退休金及撫恤金增加一個相等於上述以百分率表示的超出數額的百分率。

41. 據公務員事務局於2014年6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BCR/AP/4-075-005/5 Pt. 17)第4段顯示，在2014年3月31日為止的12個月內，平均指數較之前12個月上升5.1%。根據第305章及第205章，當局訂立第87號法律公告及第88號法律公告，以宣布及指定相關退休金及撫恤金增加5.1%。

42. 據公務員事務局所述，第87號法律公告及第88號法律公告訂明的生效日期為2014年4月1日，符合當局將增加相關退休金及撫恤金的生效日期定為每年4月1日的一貫做法。鑒於第87號法律公告及第88號法律公告是根據有關法例條文及既定政策和程序而制定，因此當局認為無須徵詢領取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人士的意見。

43. 據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85號法律公告、第87號法律公告或第88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第IV部 區域法院

《2014年區域法院平等機會(修訂)規則》 (第86號法律公告)

44. 第86號法律公告由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³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73B至73E條⁴訂立，以簡化區域法院(下稱"法院")處理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提出的平等機會申索⁵的程序。

45. 現行處理平等機會申索的程序受到《區域法院規則》(第336H章)規限，並由《區域法院平等機會規則》(第336G章)所載的更具體規則補充，有關程序規定需提交申索陳述書、抗辯書及答覆書(須符合技術細節的狀況書)，這與適用於在法院提出一般民事申索的程序相同。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14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JUD DEV 1-145/6)第8段所述，須符合技術細節的狀況書難以使用，特別是對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而言。

46. 司法機構於2011年9月發表諮詢文件，提出多項建議，包括以格式限制較為寬鬆的申索及回應表格，取代須符合技術細節的狀況書，以加快審裁平等機會申索。為此，第86號法律公告修訂第336G章，以引入處理平等機會申索的簡化程序。第7條加入新的第2部(第7至23條)，訂明——

(a) 任何人如欲提出平等機會申索(申索人)，須將申索通知書(表格1)送交法院存檔，當中須載有以下事項的扼要陳述：有關申索是在何種情況下提出、所申索的補救或濟助，及欲由法院裁定的問題(新訂第7條)；

(b) 在表格1送交存檔後，法院⁶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將致答辯人通知書(表格2)送達予答辯人，該通知書須附同表格1的副本(新訂第8條)；

³ 根據第336章第17條，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3名區域法院法官、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名的一名大律師、香港律師會提名的一名律師及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組成。

⁴ 根據第336章第73B、73C、73D及73E條，規則委員會可訂立規則，對區域法院分別根據第480章、第487章、第527章及第602章行使其司法管轄權方面的常規(以及有關的法律程序的形式)作規管。

⁵ 該等申索包括性別、懷孕或家庭崗位歧視、性騷擾、殘疾歧視或騷擾，以及種族歧視、騷擾或中傷。

⁶ 憑藉第86號法律公告第4(1)條及第336H章命令1第4(2)條，法院指區域法院或在法庭或內庭進行聆訊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區域法院法官、司法常務官或任何聆案官。

- (c) 如答辯人欲反對有關申索，須在此後28日內，將回應通知書(表格3)送交法院存檔(新訂第10條)；
- (d) 有關各方可相互向對方送達要求進一步詳情通知書(表格4)，被要求一方須在14日內回覆，除非法院覺得有關要求並非必要或屬無理取鬧而予以駁回(新訂第9及11條)；
- (e) 附錄(由第86號法律公告第8條加入)的表格1至4(附連訴訟人提示)在按情況所需作更改後，可在根據第2部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使用(新訂第23條)；及
- (f) 法院可應申索人或答辯人的申請而作出命令，或主動作出命令，讓有利害關係的一方加入(新訂第12條)、就答辯人不作回應作出答辯人敗訴的命令(新訂第13條)、或因無人出庭而藉命令剔除有關申索(新訂第14條)。

新訂第2部的其他條文作出多項規定，包括法院延展時間的權力、中止及撤回申索(新訂第15條)、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新訂第16至20條)及修訂文件(新訂第21條)。

47. 第86號法律公告第5條將在第336G章第2A條中對"官方"的提述改為"政府"，以作出適應化修訂，而第6條則訂明第336H章的條文，就第336G章第2部無作出規定的事宜而言，或在法院可能另行作出指示的情況下，適用於平等機會申索。第9條為第86號法律公告於2014年11月1日實施前所提出的平等機會申索訂定過渡安排。

48. 法律事務部正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澄清若干技術及草擬事宜，如有需要，會在考慮其回應後提交進一步報告。

49.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9段所述，司法機構政務處曾諮詢平等機會委員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他們整體上支持第86號法律公告。

50.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司法機構政務處曾於2014年2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對第336G章作出的修訂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的建議。部分委員關注根據簡化程序，法院將獲授酌情權，可命令當事人須使用有嚴格格式限制的狀書，而非指明的申索表格及回應表格，以及就適當的案件，延展各項時限。他們認為有需要就行使該等權力訂定準則。

第V部 生效日期公告

《〈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第89號法律公告)

51. 《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被制定為《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於2013年12月18日獲立法會通過，以加強規管在私人土地上擺放建築廢物。被制定的條例(2013年第19號條例)於2013年12月27日刊登憲報。議員可參閱《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1)496/13-14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52. 根據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新訂第16B條，任何人如沒有私人地段的唯一或全體擁有人給予的有效許可，而在該地段擺放建築廢物，或促使將建築廢物擺放在該地段(下稱"擺放活動")，該人即屬犯罪⁷。有關許可須以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署長(下稱"署長")指明的表格並註有署長加上的認收標記方屬有效。根據新訂第16C條，署長可指明任何表格，作為給予擺放活動的許可須採用的表格，並只可在下述情況下在有關指明表格上加上認收標記：該表格已連同所需資料及文件於擬開始該擺放活動的日期的最少21天前提交署長。

53. 第89號法律公告由環境局局長訂立，以根據下列時間表實施《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

(a) 第1至3條(此等條文處理多項事宜，包括生效日期及釋義)及其他與第354章新訂第16C條⁸有關的其他條文將於2014年7月14日開始實施；及。

(b) 餘下條文⁹(包括與第354章新訂第16B條有關的條文)將於2014年8月4日(即21日之後)開始實施。

54. 據環境局／環保署於2014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 CR 9/150/37 Pt. 13)第3段所述，與署長根據第354章新訂第16C條在指明表格加上認收標記有關的條文將於2014年7月14日實施，以便擬在2014年8月4日展開的相關擺放活動能夠符合上文第52段提及的21日預先通報規定。

⁷ 根據由《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第5條修訂的第354章第18(1)條，任何人犯有新訂第16B所訂的罪行，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最高罰款200,000元及監禁6個月，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元及監禁6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每天另處最高罰款10,000元。

⁸ 第4條(在其與第354章新訂第16C條相關的範圍內)、第5(2)及(4)條、及第8(2)條。

⁹ 第4條(在其與第354章新訂第16B條相關的範圍內)、第5(1)、(3)及(5)條、第6條、第7條、第8(1)條、第9條及第10條。

5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段所述，環保署連月來已透過其部門網頁及熱線、簡介會、宣傳單張、宣傳信件、以及填寫指明表格的書面指引宣傳《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下的加強規管擺放活動的措施。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進一步詳情，包括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所載的環保署已定稿的指明表格。

56. 據法案委員會秘書所述，法案委員會對於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的生效日期並無任何意見。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於2014年5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實施《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的立法程序時間表諮詢事務委員會時，事務委員會委員並無提出任何詢問。

總結意見

57. 視乎本部研究司法機構政務處就第86號法律公告的技術及草擬問題所作答覆的結果，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第75至第76號及第85至第89號法律公告)

王嘉儀(第74及第77至第84號法律公告)

2014年6月10日

附件1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A章)第42條收費表第7A項下的 現行收費及新收費

第7A項	收費說明	現行收費	新收費
(a)(i)	總樓面面積為20 000平方米或以下的擬建新工業建築物 ¹⁰ 的建築工程的新圖則或對該圖則作出重大修訂	2,160元*	2,740元*
		最低收費為8,230元	最低收費為10,400元
(a)(ii)	總樓面面積多於20 000平方米的擬建新工業建築物的建築工程的新圖則或對該圖則作出重大修訂	1,740元*	2,200元*
		最低收費為432,400元	最低收費為547,100元
(a)(iii)	總樓面面積無須計算的擬建新建築物，例如電力變壓站、貯油裝置、加油站、突堤式碼頭或相類的構築物的建築工程的新圖則或對該圖則作出重大修訂	圖則每841毫米乘594毫米面積為11,200元，不足該面積者亦作該面積計。	圖則每841毫米乘594毫米面積為14,200元，不足該面積者亦作該面積計。
(a)(v)	總樓面面積為10 000平方米或以下的擬建新非工業建築物的建築工程的新圖則或對該圖則作出重大修訂	3,430元*	4,340元*
		最低收費為8,230元	最低收費為10,350元
(a)(vi)	總樓面面積多於10 000平方米的擬建新非工業建築物的建築工程的新圖則或對該圖則作出重大修訂	2,750元*	3,480元*
		最低收費為343,400元	最低收費為434,400元
(b)	改動及加建工程或其他並無建成新建築物的建築工程的新圖則或對該圖則作出重大修訂	圖則每841毫米乘594毫米面積為11,200元，不足該面積者亦作該面積計。	圖則每841毫米乘594毫米面積為14,200元，不足該面積者亦作該面積計。

* 每100平方米計，不足100平方米亦作100平方米計。

¹⁰ 就第7A(a)項而言，“工業建築物”包括工廠、工場及貨倉。

附件2

對第109A章、第238A章、第238B章、第266A章及第166A章 所訂明的14項收費項目的調整

項目 編號	收費說明	現行 費用 (元)	建議費用 (元)	建議調整 百分比 (約)	建議調高 收費後 收回成本 百分率 (約)
《應課稅品規例》(第109A章) (附表第2部)					
1.	臨時酒牌發牌費用(每日)	445	510	15%	52%
《火器及彈藥規例》(第238A章) (附表2)					
2.	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 第4(3)條批給豁免的費用 (每個許可證)	540	620	15%	77%
3.	管有權牌照的發出或續期 費用—— (b)批給保安護衛員 (c)除第2A項另有規定 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批給	230 2,060	275 2,370	20% 15%	35% 52%
4.	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 第30(1)條為限定的目的而 批給的管有權牌照或經營 人牌照的費用(每個牌照)	86	105	22%	19%
5.	經營人牌照的發出或續期 費用—— (a)專為訂明類別或種類的 槍械或彈藥或為此兩者 而批給(如不屬(b)節範 圍內) (b)專為已使用的槍彈殼、 已使用的射彈、已使用 的子彈、已使用的投射 物或任何該等物品的部 分而批給 (c)除第2A項另有規定 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批給	5,140 4,960 11,700	5,650 5,460 12,850	10% 10% 10%	82% 85% 91%
6.	修訂牌照或其中條件的費 用	86	105	22%	37%
7.	補發牌照或豁免的費用	83	95	14%	47%

項目編號	收費說明	現行費用(元)	建議費用(元)	建議調整百分比(約)	建議調高收費後收回成本百分率(約)
《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令》(第238B章) (附表)					
8.	槍械儲存費(以每件每月計，不足一個月作一個月計算)	140	160	14%	70%
9.	仿製火器儲存費(以每件每月計，不足一個月作一個月計算)	140	160	14%	70%
10.	彈藥儲存費(以每100發彈藥每月計；不足100發作100發計算，不足一個月亦作一個月計算)	140	160	14%	70%
11.	儲存於盒子、條板箱或類似的儲存器內以待轉運的槍械及彈藥的儲存費(以總重量每50公斤每月計；不足50公斤作50公斤計算，不足一個月亦作一個月計算)	105	120	14%	53%
《當舖商規例》(第166A章) (附表2第I部)					
12.	根據《當舖商條例》第5條批出當舖商牌照或將該等牌照續期的費用(每年)	4,190	4,610	10%	90%
《按摩院規例》(第266A章) (附表2)					
13.	發出按摩院牌照的費用	8,480	9,750	15%	60%
14.	按摩院牌照續期的費用(不論續期12個月或24個月)	3,300	3,800	15%	65%

對第133A章、第139F章及第139J章所訂明的18項收費項目的調整

項目編號	收費說明	現行收費水平(元)	建議收費水平(元)	調整金額(元)及百分比	調整收費後的收回成本率
《除害劑規例》(第133A章)					
1.	申請將除害劑註冊的費用	2,500	2,880	+380 (+15%)	77.3%
2.	申請牌照的費用	125	140	+15 (+12%)	81.9%
3.	申請許可證的費用	155	180	+25 (+16%)	64.7%
4.	就只在註冊紀錄冊第I部註冊的除害劑發出牌照的費用	395	435	+40 (+10%)	81.3%
5.	就在註冊紀錄冊第II部或同時在第I及II部註冊的除害劑發出牌照的費用	800	880	+80 (+10%)	89.3%
6.	應持牌人要求發出新牌照的費用	520	570	+50 (+10%)	91.2%
7.	發出准許以下作為的許可證的費用：輸入或管有未經重新包裝而僅供再出口用途的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包括在香港轉運的附表所列除害劑) [#]	700	805	+105 (+15%)	80.3%
8.	就作下述用途的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發出許可證的費用—— (a) 上述第7項沒有指明的任何用途；或 (b) 上述第7項指明的用途及任何其他用途 [#]	1,280	1,470	+190 (+15%)	75.2%
9.	應持證人要求發出新許可證的費用	825	910	+85 (+10%)	79.0%
10.	將在註冊紀錄冊第I部註冊的除害劑的牌照續期的費用	200	220	+20 (+10%)	78.9%

[#] 這項收費說明對上一次於2014年1月27日予以修訂。

項目編號	收費說明	現行收費水平(元)	建議收費水平(元)	調整金額(元)及百分比	調整收費後的收回成本率
11.	將在註冊紀錄冊第II部或同時在第I及II部註冊的除害劑的牌照續期的費用	580	640	+60 (+10%)	92.6%
12.	發出牌照或許可證複本的費用	160	175	+15 (+9%)	78.8%
13.	延長准許以下作為的許可證的有效期的費用：輸入或管有未經重新包裝而僅供再出口用途的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包括在香港轉運的附表所列除害劑) [#]	395	435	+40 (+10%)	80.1%
14.	就作下述用途的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延長許可證的有效期的費用—— (a) 上述第13項沒有指明的任何用途；或 (b) 上述第13項指明的用途及任何其他用途 [#]	910	1,050	+140 (+15%)	62.1%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規例》(第139F章)					
15.	向任何人發出牌照，准許該人舉辦永久性的動物或禽鳥展覽(如將予展覽的動物或禽鳥的總數不超過20隻)的費用	2,190	2,410	+220 (+10%)	88.4%
16.	向任何人發出牌照，准許該人舉辦永久性的動物或禽鳥展覽(如將予展覽的動物或禽鳥的總數超過20隻)的費用	7,790	8,570	+780 (+10%)	83.5%
17.	向任何人發出許可證，准許該人舉辦臨時性的動物或禽鳥展覽的費用	1,380	1,660	+280 (+20%)	39.9%
《公眾衛生(動物)(騎馬場地)規例》(第139J章)					
18.	向任何人發出牌照，准許該人經營騎馬場地的費用	3,810	4,570	+760 (+20%)	37.6%